

臺南市崑山高級中等學校富蘭克林圖書館借書規則

114年11月10日經行政會報通過

- 一、本校學生憑學號、教職員工以員工編號提供借閱圖書服務。
- 二、本館採開架式經營，進入圖書室時，請勿攜帶食物進館及禁止飲食。
- 三、圖書館內請勿置放私人物品，離去時應自行攜回，本館不負保管責任。
- 四、架上圖書可自行取閱，閱後請放回原處或架上空位。
- 五、圖書借出前應自行檢查，如有毀損、批註或圈點等情形，須向館員聲明。借出後應善加愛護；還書時如發現上述情形，應負賠償之責。
- 六、每次借書學生以四冊、教職員以八冊為限。
- 七、圖書外借，學生以二週、教職員工以四週為限；期滿如無他人預約，可再續借，惟以一次為限。
- 八、借書逾限者，除追還原書外，凡逾期壹天，停權一週，逾期兩天，停權兩週，以此類推。為免影響學生借書權利，得以愛校服務抵免停權，抵免方式：愛校服務兩次抵免停權一個月(不足以一個月計)。
- 九、圖書借期雖未屆滿，遇有必要，本館得隨時索回。
- 十、學期結束前兩一週，不論借書是否到期，均應一律歸還。
- 十一、教職員工離職、學生離校時，必須交還所借圖書，否則不予辦理離職、離校手續。
- 十二、本規則經行政會議通過呈校長核准後實施，修正時亦同。